

“霸王”中药世家背后三大疑问

10月24日,霸王洗发水的消费者彭先生在信息公开申请——要求有关部门公布“中药世家”评审机构遭拒后,愤然起诉广东省文化厅行政不作为。彭先生认为,广东省文化厅下属机构——广东省岭南中药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为“中药世家”的认定与授牌单位,其主体根本就不合法。“一个并不合法的机构如果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彭先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多次提出这样的疑问。

“中药世家”授牌主体违法?

通过互联网查询,霸王集团获得“中药世家”殊荣的记载至今仍赫然在目:2010年9月5日上午9点45分,广东药学院校长、评审委员会代表朱家勇宣读9月2日发出的《关于认定霸王(广州)有限公司为“中药世家”的决定》文件;随后,广东省岭南中药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文化厅副厅长杜佐祥向霸王集团主席陈启源授“中药世家”牌匾。

整个授牌活动历时12分钟,而整个认定工作被指“8天就搞定”。随后,媒体记者争相采访陈启源,“作为中药世家你有什么感想?”“是否实至名归?”“申报了多久?”但陈启源只快步冲向电梯,不理睬媒体发问,只含糊地回答了一句:“没什么好说的”,随后跨上小汽车绝尘而去。

那么,“广东省岭南中药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是一家什么机构?其授予霸王集团“中药世家”牌匾的行为是否合法?

今年5月29日,消费者彭先生向“广东省岭南中药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单位之一的广东省文化厅,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后的副厅长杜佐祥正是“广东省岭南中药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组长。6月14日,广东省文化厅向彭先生发出了《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告知书》。

在经过补正材料等一系列措施后,广东省文化厅最后指出:1、《购物清单》未记账消费、出票时间;2、《购物清单》所载事项未显示与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关联性。因此,广东省文化厅认为,补充提供的《购物清单》取得的时间存在疑问,亦不能证明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系出于申请人的特殊要求,因此“对您的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予提供。”

10月24日,彭先生愤而起诉广东省文化厅行政不作为。

对于评审认证机构是否合法,知名律师罗秋林向记者表示,霸王

“广东省岭南中药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是一家非法机构,霸王家族也不是什么“中药世家”,霸王防脱产品“安全有效”性正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



公司所获“中药世家”的评审与认定之前,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对产品认证机构的设立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包括“固定场所、管理制度、3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10名以上专职认证人员”等,而且,设立认证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罗秋林律师指出,根据法律规定,如果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如果是广东省文化厅等行政部门或其下设部门作出的“认定”,很显然,他们并没有这个职权,如果他们做了,那就是“滥用职权”。罗秋林表示,根据滥用职权造成相应的后果,可以追究滥用职权者的相关责任,最重的责任甚至由《刑法》397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而据记者调查获悉,广东省岭南中药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是一家由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联合省文化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立的官方组织。事实上,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成了整个认定工作的关键角色,其负责整个认定工作的提出、申报以及论证工作,直至最后的落实。

“领导小组”未经登记

11月24日,记者对“广东省岭

南中药文化保护领导小组”相应资质进行调查,通过向质监部门查询,并没有查询到“广东省岭南中药文化保护领导小组”组织机构代码的相关记录。

随后,记者来到位于广州市水荫路52号大楼前,这里正是“广东省岭南中药文化保护领导小组”公布的办公地址。但是记者通过四处查看,并没有发现“广东省岭南中药文化保护领导小组”的办公标牌,询问门卫人员,得到的答复是“没听说过这个单位”。不得已,记者来到位于1号楼8楼,这里是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的办公地,值班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里也是‘广东省岭南中药文化保护领导小组’的办公地点,门口确实没有挂牌。”

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张俊修先生接受了记者的采访。张俊修说,广东省岭南中药文化保护领导小组没有在民政部门登记,是直接根据广东省文化厅和广东省经委下发文件成立的,常设机构就放在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组长由文化厅副厅长兼任,他本人则兼任“广东省岭南中药文化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张俊修告诉记者,根据广东省文化厅和广东省经委的文件,广东省岭南中药文化保护领导小组制作了相应的公章,面向社会开展相应的中药保护与认证工作。张俊修认为,保护中国特色的中药文化,意义非常重大,因此在前两届评审的基础上,年底将开会研究举办第三届评审,由企业报名参加。

“这样一个机构能合法吗?”提起“广东省岭南中药文化保护领导小组”的称谓,彭先生表现出满脸的不屑。

“霸王”家族是否世代制药?

与此同时,认定为“中药世家”的条件与要求是什么呢?据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岭南中药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张俊修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该名录申报条件一是有悠久的历史;二是有严密传承;三是有严格的保护措施;四是安全有效。

那么,霸王公司是否拥有悠久的历史和严密的传承呢?

10月中旬,记者来到了霸王公司陈启源的老家广东罗定。陈氏家族是否真是历代行医呢?记者随机询问了数位村民,大部分村民先后



表示“不好说”,当询问是否接受过陈启源家族医药治疗,村民均摇头表示否认。其中有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村民告诉记者,当年陈启源念完高中后,离开家乡当兵3年。回乡之后,陈启源被其父托付给邓姓师傅,随其学习中药制作、采购等。但在这期间,跟随邓师傅学习并不是陈启源的唯一工作,他同时还在华石镇开过农药厂,后来到了广州华南农业大学搞农药,直到上世纪末的时候,陈开始搞洗发水,直到现在。

据可以作为重要证据的《陈氏族谱》记载,从第一代道赞起,陈启源属永寿支系,为21代子孙。在族谱的备注中,唯一记载从医的人为17代的陈文朝。该备注称,陈文朝“当中医,在乡村中较有名气,任过四和堡堡长”。而陈氏族谱编委会一位成员曾向媒体披露:陈启源的爷爷陈琼芝,虽然曾因为跟村医陈文朝学过“懂药性”,但并没有从医,而是务农。

同时,霸王集团作为“中药世家”的另一重要证据——《罗定史志》,这是一本编撰于2007年的罗定市地方志,由罗定市地方志编辑委员会出版。该《罗定史志》的第一页便记载:据史料和陈氏族谱记载,陈启源的家世渊源可追溯到1500年前的陈朝开国皇帝陈武帝霸先。其后人继承了陈霸先一些医术,族人中多有行医者,“中药世家”的称号逐渐流传开来。

除《罗定史志》首页记载外,2007年,《罗定史志》专门撰文为霸

王作传;2009年39期《罗定史志》又特地为霸王撰写贺文“祝贺霸王集团上市圆满成功”。而陈氏族谱编委会名单中,陈启源为族谱编委会副主任,其弟陈启泉为编委会委员,其父陈敬芳为编委会顾问。这套族谱共耗资12余万元,陈启源捐献了5.7万元,陈启泉和陈敬芳也在捐赠数额较多者之列。族谱背面下方正中赫然印着:霸王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赞助。

“防脱”老总头发为何很少?

根据广东省岭南中药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被认定为“中药世家”的一个有效要件是:安全有效。与广东省岭南中药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认定和霸王公司宣传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今年6月份,彭先生扛着一大箱霸王洗发水空瓶来到编辑部,向本刊投诉霸王集团出品的防脱洗发水。

彭先生说,自2008年就开始用霸王防脱洗发水,然而前额的头发却越来越少,现在成了名副其实的“光头佬”。他向记者表示,如果产品没有显著的效果,就不应该在广告里吹得那么神乎其神。

“加固发根,让发根更强壮,达到防脱充发之效果。”彭先生拿起一个空瓶子,摸着寸草不长的头皮,念着上面的广告词——在他眼里这显然已成为一句讽刺。4年前,即2008年,步入中年的彭先生就有些脱发迹象,他深怕自己成为“地中海”,当机立断购买了几瓶霸王防脱洗发液。考虑到效果,其间并没中断,他自信地以为买到了放心产品。看着成龙大哥的广告,幻想着自己成为“乌黑浓密”,不曾想自己最终还是沦为“聪明绝顶”。

有这样遭遇的,当然不止彭先生一个。互联网上,通过各大论坛和网站,投诉“霸王”洗发水防脱功能的帖子比比皆是。而在霸王的防脱功效正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的同时,记者赫然发现,在各大商场进行销售的“霸王”品牌洗发水宣传图片中,公司老总陈启源的头发显然很少,给人形成强烈的视觉冲突。

对于霸王公司是否为虚假宣传,广东省岭南中药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认定与授牌是否合法,消费者彭先生正通过诉讼程序讨要说法。记者对此予以继续关注的同时,还将展开对霸王公司涉嫌虚假宣传的调查。(伍洲奇)

【短评】企业为何热衷于“假认证”

纵观我国近年企业发展史,不难发现,热衷于“假认证”的企业并不在少数。曾几何时,一个叫“牙防组”的机构走红中国,多家牙膏生产企业趋之若鹜,纷纷掏钱忙于认证,知名品牌佳洁士、两面针中药牙膏亦在其列;后媒体调查发现,全国“牙防组”只有两名工作人员、两张办公桌,办公室竟然设在学生宿舍。广受质疑的“牙防组”随即被撤销,并被查出违规收取认证费用数百万元。

无独有偶,2009年5月5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公告决定废止374件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关于开展中国世界名牌产品评价工作的通知》。但即便在如此背景下,格力电器逆其道而行之,将其于2006年获取的荣誉,掐头去尾打着“世界名牌”的牌子四处叫卖,最终被消费者多地起诉。

而据记者了解,我国不少小企业乃至作坊,假冒认证标识的案件也并不罕见:如2012年5月,广东省东莞市质监局依法对寮步吉士奇食品厂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查获该厂生产的涉嫌冒用QS标志的产品数以千计。2012年2月,广东省潮州市质检局对蔡陇工业区一电器厂检查,现场查获该厂冒用丹麦“D”认证标志、芬兰“FI”认证标志等认证标志生产的产品近万件。

对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乔新生认为,我们国家由于是行政主导的改革,因此,在标准制定和认证制度建设过程中,政府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当前我国关于标准制定的《标准化法》以及关于认证的部门规章,都是在行政主导的思维定势下制定的,不可能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问题。

乔新生表示,在西方工业化国家市场经济发展的早期,一些企业的经营者经常使用这种方式争取消费者的青睐。但事实证明,市场问题仍然需要通过市场来解决,我国企业要想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第一,必须树立诚实信用的经营理念;第二,必须在产品质量和技术上下功夫;第三,必须具有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事实证明,虽出小技不可能做大做强企业。(伍洲奇)

协办单位:

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楼金

总经理:

地址:海口市国际商业大厦12层

电话:0898-66775933

传真:0898-66700763



记者近日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获悉,欧盟高等法院近日下达判决书,最终裁定欧盟初级法院在审理奥康抗辩欧盟反倾销案件上,个别法律条款使用不当,欠缺公正,判决书最后宣布奥康赢得了抗辩欧盟

6 年坚持抗辩欧盟反倾销 欧盟高等法院宣布奥康胜诉

反倾销的胜利。

“奥康的胜诉使得之前欧盟委员会针对中国和越南产皮鞋征收反倾销税的法律条款失效,原则上由进口商支付的反倾销税可退还;此外,法院也已判决欧盟委员会赔偿奥康上诉欧盟初级法院和欧盟高等法院的诉讼费。该诉讼费用初步估算预计将达四五百万元。”此案件的中方代理律师蒲凌晨认为,虽然在2011年3月31日,欧盟委员会在中国鞋企、协会等各方努力下迫使欧委会终止了反倾销的措施,但并未解决反倾销的法律问题,而奥康此次在欧盟高等法院的胜诉,不但解决了法律问题,更为中国鞋企未来面对反倾销等国际贸易争端问题找到了相关法律依据,对中国鞋企国际化提供了更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记者致电中国皮革协会副理事长、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振滔时,他正在国外出差,在电话里他第一句话说,奥康赢的不仅仅是一场官司,更是一种尊严。

“现在回过头来看,欧盟反倾销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一件好事,这几年奥康出口的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都得到了很大的改进,出口单价均达到了20美元以上,最高甚至达到了50美元。”王振滔认为,对抗欧盟反倾销让奥康学习到了更多的国际贸易相关的法律知识,学会了如何解决国际贸易纷争,对未来奥康国际化大有裨益。

中国皮革协会制鞋办公室主任卫亚非听说奥康胜诉的消息后表示,奥康之所以用六年的时间坚持不懈地来打一场官司,不单单是为了奥康

自己,因为奥康出口欧盟市场的份额并不是最大的,奥康是为整个行业在打,更是为了中国人的骨气和尊严来打这场官司,奥康此举值得中国鞋企学习。同时她也告诫中国鞋企,欧盟反倾销为大家敲响了警钟,中国鞋企未来的国际化不会一帆风顺,必须学会勇敢面对国际贸易纠纷,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利益。

据悉,2006年,为保护一些南欧制鞋企业的利益,欧盟从2006年10月起正式对从中国进口的皮鞋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16.5%。同年10月23日奥康等五家中国鞋企上诉欧盟初级法院。2010年4月欧盟初级法院驳回五家中国鞋企的诉讼请求。当年5月,在其他鞋企宣布放弃上诉的情况下,奥康毅然决定继续上诉至欧盟高院。(陈东升 王海龙)

